

证券代码：832502

证券简称：圆融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康建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都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2023年实际工作

情况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 2023 年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按照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和《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中兴华审字（2024）第 450020 号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中兴华审字（2024）第 450020 号）确认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-182,281,162.90 元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，故董事会决定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工作，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业务量状况与该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2 日